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主编：朱艳圣

日本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

#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丛书主编：俞可平

执行主编：陈家刚

---

## 日本

---

主编：朱艳圣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日本 / 俞可平, 陈家刚主编;  
朱艳圣分册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117-3160-9

I. ①世… II. ①俞… ②陈… ③朱… III. ①政党-  
规章制度-文献-日本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8381 号

---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 日本

出版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苗永姝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3 千字

印 张: 32.25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0 元

---

网 址: [www.cctphome.com](http://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mailto: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55626985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组 长：贾高建

副 组 长：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季正聚

成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冯 雷 陈家刚

赖海榕 郝卫东 张文成 葛海彦

###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葛海彦 董 巍 贾宇琰 曲建文 苗永姝

杜永明 盛菊艳 李媛媛 薛迎春 董 妍

## 总 序

近代的政党，是基于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之上，为了夺取和巩固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维护特定利益的政治组织。与其他政治组织相比，政党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它有着明确的政治目标，即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除了执掌国家政权这一基本职能外，政党也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机构，是连接政府与民众的政治桥梁。政党还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组织者，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平台，它履行着政治动员、公共参与和政治教育等重要政治职能。因此，从权力的角度看，在所有政治组织中，政党是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它对近代国家的政治生活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实际上，近代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国家权力主要由政党掌握，并且通过政党运行。

由于政党在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起着如此关键性的决定作用，规范政党组织本身及其成员的行为和活动，就变得极其重要。从国家的角度看，宪法及相应的专门法律，通常要对政党参与国家政权的方式、途径、范围等作出原则性规定，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党制度，如多党制、两党制、一党制、一党主导或一党独大制、多党合作制等。从政党自身的角度看，每个政党都必须有一整套政治纲领和规章制度，明确宣示政党的性质、使命、目标、任务和政策倡议，详细规定党员的资格、条件、义务、责任、权利，以及党的组织形式、选举制度、领导机制、决策程序和纪律约束等。广义上说，政党制度既包括政党的外部制度，也包括政党的内部制度，它们一起构成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舞台的主角，那么政党便是国内政治舞台的主角。除了少数小国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权实际上都掌握在执政党手中。一个个政党的产生、发展、壮大、掌权、下台、消亡，以及各个政党之间的竞争、合作、争斗、兼并、分化、组合，构成了现实政治生活一幅五彩斑斓的图景。要真正了解当代世界，就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政治图景，那就不能不了解主演这些政治图景的各个政党。世界的丰富多彩，不仅体现在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乡土风情上，也体现在社会结构、发展模式和政治体制上。进而言之，要真正了解一个国家，就要了解这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而要了解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就不能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列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革命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它逐渐从一个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党的根本宗旨没有改变，但党的群众基础、指导思想、组织结构、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等，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共执政的基本政治目标；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和谐，已经成为中共追求的核心政治价值；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已经成为中共的基本执政方式；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已经成为中共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共产党自身正处于现代化的转型之中，实现治理的现代化，不仅是党执政治国的目标，也是党自身建设的目标。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主要政党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一些政党在推进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得以继续在本国的政坛叱咤风云；而另一些政党则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直至失去了政权。学习和借鉴国外政党的成功经验，汲取它们的失败教训，对于中国共产党实现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8年，我曾经主编过当时国内唯一的《当代各国政治体制》丛书，总共有16册之多，内容包括了世界各主要国家。那套丛书比较客观地介绍了各国主要政治体制，为读者全面了解当代世界的各种政治制度提供了翔

实的资料，从而广受好评。此后，我一直想编纂一套介绍世界各主要政党制度的丛书，可惜终未如愿。巧的是，前几年中央为了加强党内法规建设，需要了解和借鉴国外政党的经验做法，有关部门便委托我局编译国外主要政党的规章制度。我认为，这些党内规章制度，虽不能在整体上等同于政党制度，但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党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决策制度和纪检制度，因而，编译这些国外政党的法规制度，不仅对于我们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有其借鉴意义，而且将这些材料正式汇编出版，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帮助读者了解世界各国政党制度，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作用。

《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丛书，总共有20卷，收录了当今世界绝大多数重要政党的代表性规章制度。在收集、编选和翻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例如，一些从事世界政党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了很好的编纂建议，一些驻外使领馆人员为我们提供了所在国主要政党的最新材料，一些译者放弃休息时间，努力按照要求完成翻译任务；国家出版基金给予了专项出版资助。在此，我代表编者向所有为本丛书出版作出过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参与本丛书的许多译者，是年轻的博士后和博士生，他们积极性高，责任心强，但尚缺乏足够的翻译经验，错讹之处还望读者谅解并不吝批评。

俞可平

2015年1月13日于方圆阁

## 导 言

“二战”战败之后，以美国为主的盟军总部在日本实施了民主化、非军事化的政策，对日本进行一系列政治改革，为战后日本的民主政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日本国会于1946年10月通过的由美国主持制定的《日本国宪法》（也称“新宪法”），确立了和平主义、国民主权和尊重人权三大基本原则。在这三项基本原则基础上，《日本国宪法》确立了以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天皇作为日本国和日本国民总体的象征，无权参与国政。日本国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是日本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的立法机关。内阁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内阁总理大臣（即首相）由国会提名，天皇任命。日本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的下级法院。至此，日本确立了现代民主的政治体制。

由于《日本国宪法》是在美国的主导下通过的，因而，如同美国宪法一样，《日本国宪法》也未在宪法中增加有关政党的条款。不仅如此，日本也没有一部关于政党的法律。但这并没有阻止和妨碍日本政治民主主义的实行。因为《日本国宪法》三大原则之一的国民主权实际上确认了由国民代表组成的以国会为中心的民主政治体制，这种民主政治体制已经确保了日本政治民主主义的实施。尽管《日本国宪法》没有提到如何组织政党，但却赋予国民有“保障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现的自由”。这就确保了公民组织政党的自由和权利。其实，在美国占领期间，日本内务省曾提出了一个政党法的议案，但由于《日本国宪法》已经确立

了结社的自由而遭到了强烈的反对。因而,《日本国宪法》的三大原则已经涵盖了有关政党活动的法律内容,日本无须特意为政党立法。更重要的是,在《日本国宪法》产生之前,在民主化的措施下,日本已经出现了多个政党,并于1946年4月进行了战后第一次大选,组成了新的内阁。从这个意义上讲,政党的产生、政党政治的重建、新宪法的通过等均是战后日本民主化改革的重要成果,而新宪法把这些民主化改革的成果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从而以法律来保障日本政治民主主义的进一步实施。虽然日本没有一部政党法,但与政党相关的法律却有多,如《公职选举法》、《政治资金规正法》、《政党助成法》等。尤其是,《政治资金规正法》、《政党助成法》对政党的定义、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规范。这是日本法律对政党的明确定义和表述。正是有了这些法律,日本各政党就有了行为和活动的规范。

在新宪法原则精神和相关法律的基础上,日本各政党相继制定了各自的内部规章制度,确保政党自身的正常运转。尽管各政党的理论基础、阶级基础千差万别,不尽相同,但是,各政党本身就是根据日本新宪法原则精神组成的,其所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自然也是与新宪法原则精神保持一致。如日本共产党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理论基础的,但党的规约明确指出,党是根据党员自发的意愿自由结社而成的。而自民党在其《党则》中明确指出,“我们党是维护基本人权和民主主义的政党”。

日本各政党不仅在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要遵循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而且还有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国民的监督,为国民作出表率。如《政治资金规正法》规定各政党有申报、公布其政治资金收支状况的义务,并全面禁止企业、行业团体向政治家个人的资金管理团体提供捐款,目的是为了遏制政治腐败和防止不正当的资金授受行为,增强政治资金的透明度。对此,日本各政党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布其财务及政治资金情况,并在党章中特别加以说明。如日本共产党就在其规约中指出,党的资金来源于党费、党的事业收入及个人的捐赠。而民主党则在规约中指出,

其党的经费来源于党费、捐赠、事业收入、政党补助金等。不仅如此，民主党的会计年度要经过干部会的讨论并得到常任干事会的承认，最后由党大会通过。

一般情况下，日本各政党的内部规章制度都会遵循相关法律的规定，但是，这并不说明政治家会严格地遵守这些规定，尤其是在有关政治资金方面的规定。正是因为如此，日本政坛出现的各种腐败现象都与政治家钻法律的空子或漏洞有关。因而，《政治资金规正法》在1948年出台后经过了多次修正，而且一次比一次更加严厉。为了保持在国民当中的形象，日本各政党也是在内部规章制度上作出相应的规定，努力与宪法和相关法律保持一致，从而为赢得国民的支持奠定基础。

## 一、关于《日本国宪法》

在《日本国宪法》之前，日本还有一部宪法，即《大日本帝国宪法》。《大日本帝国宪法》是日本基于近代立宪主义于1889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被称为“明治宪法”或“帝国宪法”。明治宪法的出台是日本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日本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体制的确立。尽管明治宪法是一部资产阶级的宪法，赋予议会一定的立法权，承认国民的基本人权，为日本资产阶级民主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明治宪法的根本基础在于主权在君，“天皇神圣不可侵犯”，天皇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是日本的最高统治者。因而，明治宪法是以天皇及其权威为中心，其内容贯穿着皇权神授的思想，具有非常浓厚的封建色彩。正是因为如此，战前日本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始终局限于帝国宪法体制，政党政治的改革也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突破。随着日本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日益猖獗，战前日本资产阶级民主运动也随之终结。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根据《波茨坦公告》，以美国为主的盟军总部占领日本，对日本实行非军事化、民主化的一系列改革，以期建立一个民主的，保证言论、思想和宗教的自

由和尊重人权的日本新政府，从而避免日本军国主义悲剧的重演。1947年5月3日，《日本国宪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日本战后新的民主政治体制的确立。尽管日本国内的右翼势力以新宪法是美国强加给日本为由，多次鼓动和叫嚣要修改新宪法，但是，新宪法仍然沿用至今，也没有经历过任何修改。从这可以看出，新宪法的精神在日本已经深入人心，生根发芽。新宪法仍然有着深厚的民众基础，仍然得到广大国民的支持。任何试图修改新宪法的行为或尝试都以失败而告终。那么，新宪法有着哪些内容或精神仍然为日本国民所认同呢？

《日本国宪法》由十一章一百零三条组成，主要有人权规定、统治规定和宪法保障三个方面。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宪法没有取消天皇制，但强调天皇制的象征地位和意义。天皇制是日本军国主义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为天皇效忠”的旗帜下，日本军国主义不断发动侵略战争，亚太许多国家尤其是日本邻国深受其害。根据《波茨坦公告》，天皇制应该在战后日本政治体制的重建中予以取消。但是，美国却从其全球战略出发，最终保留了天皇制。尽管美国的这一决定存在争议，但是，保留天皇制，只强调其象征地位和意义对于当时处于重建中的日本来说是有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一方面，天皇是日本的象征，是日本宗教信仰的对象，天皇具有很大的号召力。作为综合日本国民精神的力量，天皇制度一直是日本传统政治文化的精神象征，而且，日本社会传统的忠君思想非常浓厚。保留天皇，为美国顺利地实施民主化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天皇原有的总揽军政的统治大权被取消。天皇只不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在的日本全体国民的意志为依据。与天皇地位变化相应的是，日本天皇于1946年元旦发表《人间宣言》，明确表示自己是人，而不是现世的神。这种把天皇从神变成人的过程实质上是在逐渐改变日本人对天皇愚忠、盲从的观念，使日本从一个封建、专制的社会过渡到一个现代、民主的社会。

根据新宪法，天皇丧失了明治宪法所赋予的总揽一切的统治大权，只是在形式上保留了天皇。天皇被剥夺了干预国政的权力，只履行形式上的、礼节性的国事行为和活动，如公布宪法修正案、法律、政令及条约等、召开国会、解散众议院、公布举行国会议员的总选举、认证官吏的任免、认证大使公使的国书、接见外国使节等。因而，新宪法破除了天皇的统治权继承于“神祖神宗”的传统观念，否定了明治宪法所规定的“主权在君”的根本原则，明确了“主权在民”原则，从而否定了以天皇为中心的政治体制，确认建立由国民代表组成的以国会为中心的政治体制。新宪法还指出：“凡与此相反的一切宪法、法令及诏勅，我们均予排除。”随着新宪法的公布和实施，明治以来的旧天皇体制已经不复存在，新的民主政治体制开始确立。

（二）国民主权原则和尊重基本人权原则的确立。与明治宪法相比，新宪法的特点之一在于废除了国家主权属于天皇的规定，确定了主权属于国民的原则。新宪法开宗明义，“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并制定本宪法。国政来源于国民的严肃信托，其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的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这是人类普遍的原理，本宪法即以此原理为依据”。

新宪法“主权在民”的思想吸取了美国、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宪法中的有关内容，对国民权利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规定，其条文多达三十一条，是新宪法中条款最多的部分，约占新宪法条文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虽然明治宪法也规定了日本国民在法律范围内享有言论、著作、刊行、集会及结社之自由等权利，但是，日本国民的这些权利是天皇所赐予臣民的，是在不违背臣民义务的范围内，而不是自然天赋的。在战时或国家事变之际，臣民的所有权利不妨碍天皇大权的施行。这就意味着国民的这些权利是可以被任意剥夺和践踏的。而新宪法明确规定，国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不能受到妨碍。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

在国家主权属于国民的原则下，尊重基本人权的原则也得到确立。尊

重基本人权是对个人拥有人权的尊重，是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基本体现。作为政治的基本理念的自由主义，就是要将个人从受到国家权力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在民主政治的实现过程中，排除藉国家权力而来的强制和压迫，作为保障个人权利的理念就是支持自由主义。自由主义在政治上就是市民自由的扩大。正是因为确保个人的全面解放，个人权利得到保障，自由主义就决定着国家的方向。在日本国宪法中，国家组织与机构的规定、设置是和国民主权的原则一致的。

随着个人权利的保障和实现，个人就可以参与国事，并对国事自由地发表意见。这就实现了人民的统治。在这一过程中，民主主义得以形成，民主制度得以确立。民主制度的确立就是确保人民权利的实现，排除压制个人权利的专制。因而，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相辅相成。尊重基本人权的背后是自由主义，国民主权的背后是民主主义。在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的理念下，新宪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受本宪法保障的国民的自由与权利，国民必须以不断的努力保持之。又，国民不得滥用此种自由与权利”。

在新宪法中，自由主义是从有关人权方面和统治结构来阐述的。在人权方面，新宪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九十七条分别就保障人权和自由权进行了说明。而在统治结构方面，为了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新宪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就三权分立进行了表述，即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行政权属于内阁；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为了确保慎重、合理地进行国家政策等方面的议事，新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会由众议院及参议院两院构成。为了确保中央与地方权力的均衡，新宪法第九十二条就地方自治制进行了如下规定，即地方公共团体的组织及运营事项，根据地方自治的宗旨由法律规定。为了确保少数者的自由，新宪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违宪审查制。

在新宪法中，国民主权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确保人民的参政权。国民主权的意思就是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来自人民。人民的权力可以通过直接

的民主或间接的民主来实现。无论哪种民主，人民都应该拥有参政权。新宪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公务员的选举、罢免及议员及选举人的资格，确保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门第、教育、财产或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此外，国民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参与国家事务，如宪法的修订，必须经各议院全体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由国会提议，向国民提出，并得其承认。此种承认，必须在特别国民投票或国会规定的选举时进行投票，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赞成。而新宪法第二十一条、第十六条则是对人民行使参政权的其他补充权利。二是在统治结构方面，新宪法规定了选举制度、议院内阁制、地方自治制、国民票决制、国政公开原则等。

**（三）和平主义原则。**尊重个人、确保个人权利的实现是自由主义的体现，确保人民统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民主主义的体现。尊重基本人权是日本宪法的核心。日本处理与其他国家及其国民的原则也是以此为基础。正如新宪法所指出的，日本国民期望持久的和平，深知支配人类相互关系的崇高理想。而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免于恐怖和贫困并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主要的侵略国家和发动者，日本当然知晓战争是如何发生的。正是在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强权和专制下，自由主义被压制，民主主义被遏制，基本人权被剥夺。在这种专制的体制下，没有国民主权，只有天皇主权，战争几乎不可避免。因而，痛定思痛的日本国民决心通过正式选出的国会中的代表行动，消除因政府的行为而再次发生的战祸。而只有主权属于人民，这种情况才能真正避免。出于该目的，以国民主权为核心的日本新宪法得以制定。

在新宪法中，和平主义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和平的生存权。二是确保和平的机制。新宪法第九条明确了放弃战争、否认战争力量和交战权，即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到此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为了确

保和平主义的实现，新宪法还规定，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必须是文职人员。

## 二、关于《公职选举法》

根据《日本国宪法》，日本实现责任内阁制，首相和内阁主要成员均为议员。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共同负责。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两议院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议员组成。在地方，日本的都道府县、市町村通常都设有议会。地方公共团体议会的议员及长官也是选举产生。在《公职选举法》产生之前，有关众议院议员、参议院议员及地方公共团体议会议员及长官的选举办法是分开的、独立的。

日本《公职选举法》是1950年5月制定的，是将此前的《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和《地方自治法》三个法律的条文合并在一起形成的一个新法律，是关于日本选举制度的根本大法。该法律是根据《日本国宪法》的精神，确立了公开选举众议院议员、参议院议员以及地方公共团体议会的议员及长官的选举制度，确保各选举公开、透明，且清楚地表达了选举人的意思，从而达到健全民主政治的最终目的。

《公职选举法》自颁布实施以来，由于选举区的调整、人口的变化等而经过了多次修订。其中，1982年，国会通过了改革参议院议员的选举方式。1994年，日本对众议院议员的选举产生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将全国划分为300个小选区，每个选区产生1名议员，同时再将全国划分为11个大选区，以比例代表制方式产生其余的200名议员。2000年2月，日本国会通过修改后的《公职选举法》，将比例代表区的议员定数减至180名。众议院议员总数为480名。经过几次修改后的《公职选举法》，形成了目前日本选举制度的基础。

《公职选举法》共十七章二百七十五条，对国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选举区、选举人名册、选举程序、选举活动、选举争议及违法行为处罚作了具体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日本选举的管理机构

《公职选举法》在第一章明确规定，日本选举管理机构分为三级，即中央选举管理会、都道府县选举管理委员会和市町村选举管理委员会。每个级别的选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管理不同公职的选举。如中央选举管理会负责和管理众议院（比例代表选出）议员和参议院（比例代表选出）议员的选举；都道府县选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管理众议院（小选区选出）议员和参议院（选区选出）议员、都道府县议会议员及都道府县知事的选举；市町村选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管理市町村议会议员及市町村长官的选举。

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国会从国会议员以外、具有参议院议员的被选举权者中提名推荐，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在这项提名中，属于同一政党或政治团体的委员必须不能超过三人。中央选举管理会的总务，由总务省执行。总务省、中央选举管理会、都道府县的选举管理委员会及市町村的选举管理委员会，必须确保选举公开、透明和公平，通过各种机会努力提高选举人的政治常识，尤其是在选举时，要让选举人了解投票的方法、违反选举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必要事项。

### （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根据《公职选举法》，凡年满 20 周岁以上的日本国民享有众议院议员、参议院议员的选举权；年满 20 周岁以上的日本国民，连续三个月以上在市町村的区域内拥有住所者，享有其所属地方公共团体议会的议员及长官的选举权。与选举权相比，日本国民享有议员或地方行政长官的被选举权的规定较为严格，这主要体现在年龄方面，如竞选众议院议员、都道府县议会的议员、市町村议会的议员及其长官，须年满 25 周岁以上；竞选参议院议员、都道府县知事，须年满 30 周岁以上。

如果有以下情况，则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需要被监护的成

年人；（2）被判处监禁以上刑罚、尚未到期者；（3）被判处监禁以上刑罚、还未服刑者（缓期执行者除外）；（4）公职期间违反刑法从一百九十七条到一百九十七条之四的罪行或者因公职者等中介行为根据不当得利等处罚的法律第一条而被判刑、服刑期满，或者免于执行者服刑期满，或者从免于执行日起不满五年的或者缓期执行者；（5）根据法律规定有关选举、投票及国民审查的犯罪而被判刑、缓期执行者。

### （三）选区的划分

选举是以一定的区域为单位来进行的，不同的公职在各自的选举区选举产生。根据《公职选举法》，众议院（小选举区选出）议员、众议院（比例代表选区选出）议员、参议院（选举区选出）议员及都道府县议员分别在各自的选举权选举产生；参议院（比例代表选举）议员在整个都道府县区域内选举产生；都道府县知事及市町村首长分别在该地方公共团体区域内选举产生；市町村议会的议员，如有选举区，则在选举区选举产生，如没有选举区，则在其市町村区域内选举产生。

截至2015年6月，根据《公职选举法》，众议员定数475人，其中295人由小选区选出、180人由比例代表选区选出；参议员定数242人，其中96人由比例代表选区选出、146人由选举区选出；地方公共团体议会议员的定数根据地方自治法而定。

### （四）日本选举的分类

在日本，所谓的公职就是指出任众议院议员、参议院议员、地方公共团体议会的议员及长官之职。根据《日本国宪法》，这些公职都是通过选举产生的。

众议院议员是通过众议院选举产生的，众议院选举也被称为“总选举”。在两种情况下，可以进行总选举。一是众议院议员任期届满。根据《日本国宪法》，众议院议员的任期为4年。因众议院议员任期届满的总选举在议员任期结束前的30日内举行。二是众议院被解散。在众议院被解散时，众议院议员的任期在期满前告终。因众议院解散而进行的众议院议员